

## 储蓄账户资料说明

(建议客户一并索阅《一般银行服务资料说明》)

### 特点

1. 存款利息按每日存款余额累计及支付。
2. 本行会发出存折给予存折储蓄账户持有人或账户咭给予结单储蓄账户持有人。
3. 交易账项将记入存折（对存折储蓄账户而言）或账户结单内（对结单储蓄账户而言）。
4. 账户结单会定期发给账户持有人。
5.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证之个人客户可开立人民币储蓄账户。
6. 外币储蓄账户接受澳洲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欧罗、英镑、日元、新西兰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等不同货币之存款。所有外币之交易账项将综合纪录于一外币储蓄账户内。
7. 若经本行接纳申请，账户持有人可使用电话理财服务及网上银行服务查询账户结余、办理转账及买卖外币等服务。
8. 若经本行接纳申请，港币/人民币储蓄账户持有人可享用账户之有关服务，例如自动柜员机服务、自动转账及常行指示等服务。
9. 账户持有人可使用自动打簿机进行补记存折交易账项纪录。
10. 账户之最低开户金额
  - (a) 港币储蓄账户：港币100元正

(b) 外币储蓄账户：外币等值港币100元正（当外币储蓄账户已开立，则以后存入该账户内之其他外币存款并不受最低开户金额限制）

(c) 人民币储蓄账户：人民币100元正

### 不动账户

11. 若储蓄账户在两年内并无任何交易（银行主动支付利息及扣除手续费的交易除外），则该储蓄账户会被列为不动账户。
12. 若储蓄账户两年内未进行任何交易（银行主动扣除利息及手续费的交易除外）及账户结余少于港币5,000元或等值外币，本行会每年收取服务费用（只适用于公司客户）（参考服务收费）。
13. 不动账户若经扣取服务费用后，结余为零时，本行有权结清该账户。

### 服务收费

14. 若港币储蓄账户每月平均结余少于港币10,000元，本行会每月收取服务费用（只适用于公司客户）（参考服务收费）。

### 存款利息

15. 储蓄账户利率由本行不时厘定。
16. 在截收票据时限前存入之港币/美元/人民币交换支票，利息由存款日起计算。在截收票据时限后存入之港币/美元/人民币交换支票，利息会于下一个营业日结算后累算。尽管上述规定，星期六将不会进行支票结算服务。假如支票退票，利息则会被取消。

17. 在海外支付之美元支票存款利息由存款日起7日后计算。其他外币支票之存款利息则由存款日起14日后计算。
18. 港元、英镑及新加坡元之存款利息按365日为一年度计算。其他外币之存款利息则按360日为一年度计算。
19. 利息按每日存款余额，以单息计算。如属存折储蓄账户，利息将于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入账。结单储蓄账户之利息将于每月第一日入账。如在结息期内结清账户，其利息将计算至上一个日历底为止。
20. 除人民币储蓄存款外，若储蓄账户之每日结余低于下列规定，则不享有利息：
- |            |          |          |
|------------|----------|----------|
| 150 澳洲元    | 150 加拿大元 | 200 瑞士法郎 |
| 1,000 丹麦克朗 | 100 欧罗   | 70 英镑    |
| 15,000 日元  | 200 新西兰元 | 200 新加坡元 |
| 120 美元     | 5,000 港元 |          |

### 储蓄账户之运作

21. 账户持有人可在各分行进行账户交易。
22. 现钞存款须经本行接纳。若现钞(港币除外)存入同币种储蓄账户，须按本行规定支付钞汇差价。
23. 储蓄账户不得以支票提款。

24. 账户持有人在柜面提取款项时，必须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及/或有关账户之有效存折（对储蓄存折账户言），账户咭（对结单储蓄账户言）。
25. 现钞存款/提款不设上限。唯现金提存累积金额超过本行规定时，本行将向客户按当天总存款金额计收取服务费（参考服务收费）。
26. 在本行接纳及有足够现钞情况下，账户持有人可于储蓄账户内提取有关货币现钞，惟人民币/外币须按本行规定支付钞汇差价。
27. 人民币储蓄账户持有人可把其账户结余汇入内地同名个人人民币账户。收款人须为汇款人。每人每天的汇款上限为80,000 元人民币。从户口直接汇款到国内同名账户，本行有权收取钞汇差价。
28. 所有存折，账户咭必须小心保管，以避免被未经授权人非法盗用。上述文件如有遗失及/或被窃等情况，账户持有人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本行。账户持有人签具本行接受之赔偿承担书后，本行有权决定是否补发有关文件。
29. 本行会向遗失存折之账户收取手续费(参考服务收费)。
30. 存折不得转让或抵押。账户持有人不应以任何方式篡改存折。
31. 存折只供账户持有人参考，账内之结余并不一定正确，因某些交易账项可能尚未记入存折内。若需补记未记之账项或利息，可将存折交予任何分行或使用本行提供之自动打簿机处理。若未记之账项达到本行不时所定之数目，本行会将未记之支账总额及入账总额记入存折内，并向账户持有人发出交易结单，列明未记之账目。

32. 账户持有人有责任小心审查账户结单是否正确并无任何错漏或未经授权之交易或入账（统称“错失”及每一“错失”），及须于在结单派出或寄出90天内以书面通知本行任何错失。

### 适用章程

33. 本资料说明受综合条款及条件-银行服务规限。

### 资料说明之修订

34. 本行有权对本资料说明随时作出增添、删除及 / 或修订。

### 中英文本

35. 本资料说明之中文译本如与英文有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如有任何垂询，欢迎于办公时间内联络任何分行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218 95588。本行职员定当乐意为阁下效劳。